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已簽名或蓋章之票據，未記載發票年月日及金額或欠缺其中之一而遺失時，不得依前揭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㈢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執有票據號碼RA5283421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即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